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法定代表人：陈常春 职务：局长
地址：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
被委托单位：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
负责人：方楚忠 职务：主任
地址：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

根据《建筑法》第三、六、三十六、四十三条和第五十二至六十三条以及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兹委托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行使“工程质量监督”和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”方面的行政执法和相关职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与本市相关规范性文件、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工作。

二、对建设工程（含人防工程）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检测开展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发现存在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责令立即整改并出具相应法律文书。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，及时提出行政处罚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具体工作。

四、根据委托方要求，协调处理市管建设工程质量、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的投诉、信访问题。

五、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，参与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。

六、完成委托方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和相关事项。

受委托方应在受委托权限内依法行使委托方的职权，并接受委托方的领导、管理和监督。受委托方应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和相关行为，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送委托方法制机构备案审查。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，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二〇二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。